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:

壹、 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:11:00

貳、 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 出席人員：

肆、 主席：鄭院長 芬蘭

紀錄:王慧娟

伍、 主席報告：

一、 本院 104 年度「產學合作精進方案競賽」初審結果已於 9 月 4 日公告於校園搶先報。入選作品小組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(目前尚未有師長核銷)，恭請本院指導老師協助學生檢據核銷研究金 8000 元(相關核支規定應符合本校主計室核銷認定)。

二、 本院各單位 104 年 9 月份工作報告敬請參閱附件 1。

陸、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: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本院執行 104 學年度「與高中職校建立專業發展夥伴關係論壇」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敬請各系及體育室於 9 月 25 日前，將 1. 擬邀請高中職學校及受邀請人資料(每單位邀請至多 6 人)； 2. 議題討論題目每單位 1 個，逕送學院助理萱芳彙辦。 二、本次論壇與會外賓將由教卓經費支付出席費 2000 元及交通費(無檢附票據以自強號金額支付；檢具高鐵票根者核實支應)。 三、10 月 26 日論壇活動敬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單位特色簡報 3 分鐘(簡報單位為系、所、中心、室)。	照案執行。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		四、活動當日各單位教師應一半以上出席；學生代表每系至少 6-10 人、獨立所學生代表 3-5 人參加。 五、活動手冊將收錄各單位特色及學生職涯發展出路等資料，敬請各單位於 10 月 5 日前將資料提交學院助理萱芳彙辦。	
二	本院 104 年 10 月份主管會議時間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
補充報告：

主席：行管費為可彈性運用購買招生宣導伴手禮之經費，各單位可妥善運用。
 應外系蔡明秀老師聘任案目前送回系上再審議中。

休運系陳主任：12 月 6 日本系再次辦理「2015 熊熊很想跑-屏科大公益馬拉松」，
 本次活動獲得企業熱烈贊助，目前計有 4000 人報名，在此徵詢各系、所
 協助認養賽事補給站及加油團，意者請洽休系系辦公室。

客研所李所長：本所辦理 104 年度客語初級能力認證考試，感謝人文學院教職
 員參與，圓滿完成。9 月底提交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獎助大學院校整合
 型計畫-客家工藝文化調查暨民俗技藝傳承體驗計畫(感謝幼保系、休運
 系、技職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提案與參與)。本所教師執行客家民俗技
 儀典常計畫成果發表於 10 月 6 日至 11 月 29 日於六堆文化園區產出巡迴
 放映。

通識中心劉主任：10 月 17 日舉辦通識教育研討會。每週三舉辦通識講座邀請
 國內外大師蒞校演講，觀迎本院主管一同參加。

社工系王主任：與捷克姊妹校進行為期一學期交換學生，本系共有 4 位學生赴
 捷克學習，捷克有 2 位學生到本系學習。本學期計有 7 位來自大陸學生，
 其中 3 位來自北京科大。與本系林宏陽老師共同赴上海大學洽簽合作備
 忘錄。9 月底與林宏陽老師、張麗珠老師共同赴捷克參加研討會，並與
 科技部駐東歐代表洽談台捷整合型研究計畫。10 月 15-16 日辦理 2015
 跨界整合與國際接軌社會福利研討會。

幼保系林主任:本系曾榮祥老師獲頒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指導老師。總務處協助本系修繕系館地基下陷工程。洽談與海南島瓊州學院學生以海青班修業方式赴本系進修事宜。10 月 15 日本系舉辦迎新餐會。

體育室郭癸賓老師:9 月本室接受委辦屏東市衛生局委辦高齡友善運動嘉年華，圓滿成功。本室執行教育部體育署委託「國民體適能檢測站」計畫，針對 22 歲至 65 歲國民進行檢測，將安排於校園路跑當日下午為全校教職員工檢測，受試者可獲得精美運動毛巾等校禮物，歡迎本院教師、主管踴躍參加。11 月 23 日校園路跑活動敬請踴躍報名。

柒、報告案：

提案一

報告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》期刊線上投審稿系統更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》期刊現使用華藝 ASPERS 線上投審稿系統，目前該系統將轉型為 iPress 線上出版系統。
- 二、舊系統簽約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已到期。原舊系統簽約金一年 55,000 元，新系統簽約金原訂一年 80,000 元，舊客戶優惠早鳥價 60,000 元（但需簽二年，可分年付款）。

提案二

報告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執行 104 學年度「與高中職校建立專業發展夥伴關係論壇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已於 10 月 14 日行文各邀請高中職學校，邀請卡將於 10 月 16 日寄發。
- 二、論壇當日各單位參加教師及學生名單敬請於 10 月 20 日中午前回擲學院助理曾萱芳小姐。（依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：各單位教師應一半以上出席；學生代表每系至少 6-10 人、獨立所學生代表 3-5 人參加。）
- 三、與會貴賓將於活動當日至各系（四系）實地參訪，每單位約 8-10 分鐘，敬請各系先行安排動線（應外系-社工系-休運系-幼保系），並請於 10

月 20 日中午前告知學院助理萱芳。(與會貴賓至各系參訪時人文講堂將撥放-冒險上學去)

四、本院預定於 10 月 23 日召開活動行前會議，屆時將邀請各系所辦同仁與會。

五、檢附活動邀請卡，敬請參閱附件 2。

提案三

報告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擬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專書審查作業準則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院教師審查作業要點經送審專書計 5 分，特擬訂本準則。
- 二、敬請各單位帶回討論，並惠賜意見於 10 月 29 日本院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專書審查作業準則」草案，敬請參閱附件 3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修訂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資源分配準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碩專班及學分班自有財源，擬修訂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資源分配準則」，將其加權積點刪除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資源分配準則」，敬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104 學年度本院各單位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分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由校級以行政單位核配。
- 三、 104 學年度本院配得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為 406,917 元。
- 四、 檢附 104 學年度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分配一覽表，敬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4 年 11 月份主管會議時間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4 年 11 月份院主管會議開會時間，擬訂於 11 月 20 日上午 11:00 。

決議：104 年 11 月份本院主管會議訂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:10 召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3:10。